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57号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总投资额为 34,945.4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6,633.40 万元，该项目拟生产的碳纤维结构件和超薄均热板属于对公司现有结构件品类的扩充；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25,777.9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9,920.60 万元，该项目拟生产的软包类 AR/VR 产品是对公司现有消费电子产品品类的扩充。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关于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发行人目前碳纤维结构件产品研发或生产情况，相关产品或技术是否成熟，客户的拓展及认证情况等；超薄均热板与现

有产品在材料、技术和用途等方面的具体区别，超薄均热板相关技术是否成熟，具体说明产品认证情况及后续销售情况等。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是否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2）关于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发行人目前是否已开展相关定制化业务，业务的开展情况和客户的具体扩展情况，相关技术是否成熟，募投项目开展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是否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0月16日